

澠池縣人民政府

行政復議決定書

澠行復決字〔2022〕25號

申請人：高某

被申請人：澠池縣公安局，法定代表人，辛毅偉，局長。

申請人不服澠池縣公安局於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澠公（城關）行罰決字〔2022〕112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本機關於2022年9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現已審理終結。

申請人請求：依法撤銷澠池縣公安局於2022年9月20日作出的澠公（城關）行罰決字〔2022〕112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

申請人稱：被申請人作出的澠公（城關）行罰決字〔2022〕112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查明事實錯誤，“2022年9月20日，經澠池縣價格認證中心鑑定，被損壞的打樁機油缸修復價格為2200元。”是錯誤的。被損壞的打樁機油缸不能修復，只能更換，根據生產廠家的方案，交貨時間需40天，價格31000元。一、被申請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存在違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依據《公

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97 条有关规定，但被申请人在处理本案过程中，澠池县价格认证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鉴定意见当日，就依据鉴定意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按办案程序的规定，没有将鉴定意见送达被侵害人申请人，剥夺了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提出异议申请，重新提出鉴定的程序性权利，因此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存在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二、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被申请人委托澠池县价格认证中心按修复价格进行鉴定错误。按修复价格进行鉴定并未征得复议申请人的同意，相反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复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设备售后单位提供的维修方案，维修方案主张更换损坏的部件行走油缸，要不然不能确保达到安全使用的要求，行走油缸是涉案设备的核心部件，在使用过程中受力巨大，已经被严重损坏，只有进行更换才能安全使用。即使按修复价格进行价格评估，鉴定意见的 2200 元也错误，损坏部件的修复需要专业售后人员拆装，修复后安装上还需要进行两个行走油缸的同步调试，要不然无法正常使用，这些修复内容都需要支付费用，鉴定意见的 2200 元明显不包含这些费用。

被申请人辩称：2022 年 9 月 3 日 14 时许，在澠池县会盟路东段老酒厂院内工地，因工地施工问题，孟某和申请人发生争执，后孟某用铁锤将申请人的打桩机油缸损坏，双方协商赔偿问题未果。2022 年 9 月 9 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条之规定，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损坏的打桩机油缸的价格委托澠池县物价局进行认定。2022年9月20日，澠池县价格认证中心回执联显示“涉案物品打桩机油缸，经我中心认定，价值2200元”。当日被申请人将价格认定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并让其9月21日到城关镇派出所领取相关文书。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对鉴定意见进行审查认为符合作为证据使用的条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之规定，对孟某某做出了行政拘留6日，并处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以上事实有控告人陈述和被控告人陈述和辩解、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2022年9月29日，申请人认为被损坏的打桩机油缸不能修复，只能更换，不应当依据澠池县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损坏程度维修价格鉴定结果，应该以更换全新的油缸价格对孟良良进行处罚，书面提出要求对物价鉴定结果重新鉴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十条规定：“对经审查作为证据使用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鉴定意见之日起五日内将鉴定意见复印件送达违法嫌疑人和被侵害人”，“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当事人是否申请重新鉴定，不影响案件的正常办理”。第九十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重新鉴定：(一) 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 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 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 鉴定人故意弄虚作假的；(五)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 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 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不符合前款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综上，首先物价鉴定属于专门性技术问题，价格鉴定是物价鉴定机构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通过现场查验材料和市场调查后作出的；第二，申请人在得知鉴定结果后应当及时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办案民警已将鉴定结果告知申请人通知其9月21日到城关派出所领取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申请人在办案民警将鉴定结果告知后的三日内未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第三申请人提出的重新鉴定的申请意见不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应当重新鉴定的情形。据此，被申请人认为渑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现查明：2022年9月3日14时许，在渑池县会盟路东段老酒厂院内工地，因工地施工问题，孟某和申请人发生争执，后孟某用铁锤将申请人的打桩机油缸损坏，双方协商赔偿问题未果。2022年9月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被损坏的打桩机油缸价格委

托澠池县物价认证中心进行认定。2022年9月20日，澠池县价格认证中心回执联显示“涉案物品打桩机油缸，经我中心认定，价值2200元”。2022年9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参照《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之规定，对孟某做出行政拘留6日，并处罚款300元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澠池县公安局作出的澠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依法维持澠公（城关）行罚决字〔2022〕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12月27日